

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建设项目

结算审核委托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

乙方：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福田区智能办公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结算审核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此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名称及服务范围

- 1、项目名称：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建设项目
- 2、服务范围：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。
- 3、送审金额：项目结算送审金额为人民币 608 万元。
- 4、收费标准：深价协【2017】14 号文。

二、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提交结算审核所需资料，并协助乙方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工作。
- 2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以及乙方与福田区审计局签订的协议的约定，向甲方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报告。
- 3、乙方应按照《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、结（决）算中介机构审核工作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深福深发[2019]1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开展项目审核工作。
- 4、乙方应将甲方的送审文件、审核结果文件全部上传至“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信息化系统”。

三、费用及结算方式

- 1、本合同结算审核收费为壹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（¥15176.00 元）。

计算如下： $100 \times 0.28\% + 400 \times 0.25\% + 108 \times 0.22\% = 1.5176$ 万元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包含税费等其它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

- 2、费用支付方式为：经乙方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付款发票后的一个月内，将费用全款一次性存入乙方帐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异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通过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约束力。

- 2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乙方指定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0162100375280

开 户 行：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

4、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:1244030466850468XD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日 期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

乙方：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日 期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